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海工装备技术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海大重工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 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及经营管理和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运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优势，搭建海工装备技术研发与拓展平台，加快推进海工装备业务发展，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发展”）与大连海事大学共同投资设立大连海大重工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连海事大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海威发展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 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是交通运输部所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中国著名的高等航海学府，是被国际海事组织认定的世界上少数几所“享有国际盛誉”的海事院校之一。是我国第一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港务监督局与挪威船级社（DNV）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大学；学校拥有航海模拟实验室、轮机模拟实验室等 100 余个教学科研实验室，拥有 2 艘远洋教学实习船。

大连海事大学设有 19 个教学科研机构，其中交通运输装备与海洋工程学院，设置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5 个本科专业，拥有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船机修造工程实验室）、公路工程重点实验室和辽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学院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交通部、辽宁省、大连市科研项目以及港航等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多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科技进步奖、发明创造奖等，为交通科技发展及企业科技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2. 海威发展

公司名称：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92 号-2

法定代表人：田长军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咨询，项目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海大重工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园区

4.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大连海事大学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海威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6. 拟定经营范围：海洋工程和船用装备及关键部件为对象，系统研发相关设计理论和方法、制造技术和工艺、试验测试等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推广、技术培训、软件开发、产品开发与设计等。

上述信息具体以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威发展与大连海事大学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海大重工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连海事大学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海威发展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由全资子公司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投资设立海工装备技术公司，旨在发挥校企合作优势，通过公司的产业制造能力与大连海事大学研发能力的优势互补、资源互用，搭建公司海工装备技术研发与拓展的平台，加快推进公司海工装备业务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及经营管理和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运营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实现预期目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3 日